

附件1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信息披露参考样式

天津市旅游集团2022年度工资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监管企业名称	应付工资总额	应付未付金额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1	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51.83	0	1702	9.43

备注：1. 应发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本企业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在岗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包括内退职工。

3. 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 12 个月平均的在岗职工人数。

4.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报告期内应发工资总额与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之比。